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
代　理　人　林思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391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7 月9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

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99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松山分行	109年1月22日	9,681元	FR0000000
002	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松山分行	109年1月22日	1,170,855元	FR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003	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松山分行	109年1月22日	16,853元	FR0000000